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关于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7925/FY/2026-407

致：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贵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本身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1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载了《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和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并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26号2栋4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郑剑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

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深
AWF
六律
印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圳
RM
文
★
鉴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幸黄华

律师：



林彤

所
HEN)

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